

案由：第四屆立法委員、台北市第八屆、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、台北市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概況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第四屆立法委員、台北市第八屆、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、台北市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，業於12月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，在所設一三、四七二處投開票所舉行投票，並於當晚十一時順利完成開票結果初步統計工作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為審定台北市第二屆市長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台北市第二屆市長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，業於本（87）年12月5日舉行投票完畢，其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業經台北市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，第43條第1項第6款；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，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，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其當選人名單為：

（一）台北市第二屆市長當選人：馬英九。

（二）高雄市第二屆市長當選人：謝長廷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第二案：為審定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、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 二 組

說 明：一、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、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，業於本（87）年12月5日舉行投票完畢，其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業經台北市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，第43條第1項第6款；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2款，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，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其當選人名單為：

(一)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當選人：

1.區域選出之市議員五十一人：

(1)第一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陳雪芬（女）、吳碧珠（女）蔡秋鳳（女）、陳政忠、賴素如（女）、魏憶龍、陳正德、高建智、陳進棋、陳碧峰。

(2)第二選舉區選出七人：

黃珊珊（女）、李彥秀（女）、吳世正、陳秀惠（女）、謝英美（女）、李建昌、陳義洲。

(3)第三選舉區選出九人：

費鴻泰、陳嬿輝（女）、陳永德、許富男、許淵國、陳淑華（女）、王正德、楊實秋、王博昱。

(4)第四選舉區選出七人：

陳玉梅（女）、藍美津（女）、王浩、王世堅、林晉章、羅宗勝、葉信義。

(5)第五選舉區選出七人：

段宜康、李仁人（女）、顏聖冠（女）、
陳嘉銘、龐建國、鍾小平、陳惠敏。

(6)第六選舉區選出十一人：

秦儷航（女）、蔣乃辛、江蓋世、陳錦祥
、周柏雅、厲耿桂芳（女）、鄧家基、李
慶元、柯景昇、李新、林奕華（女）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一人：李銀來。

(二)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當選人：

1.區域選出之市議員四十三人：

(1)第一選舉區選出五人：

李喬如（女）、蕭裕正、張省吾、陳漢昇
、蔡松雄。

(2)第二選舉區選出九人：

楊色玉（女）、陳雲龍、戴德銘、藍星木
、陳萬達、黃石龍、周鍾澧、藍健菖、張
清泉。

(3)第三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黃**啟**川、林永堅、劉少春、黃添財、蔡見
興、張榮顯、吳重新、曾長發、梅再興、
吳林淑敏（女）。

(4)第四選舉區選出九人：

王志雄、許崑源、陳村雄、陳春生、洪茂
俊、張瑞德、黃芳仁、莊**啟**旺、陳玲俐（
女）。

(5)第五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郭玟成、朱安雄、楊敏郎、朱文慶、蔡媽福、蔡慶源、李復興、簡金城、高宗英、王青（女）。

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一人：曾福三。

二、本次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、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，依本會87年9月30日發布之選舉公告，台北市、高雄市除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以外，各選舉區均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計台北市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六人，高雄市議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五人，茲將台北市、高雄市議員選舉婦女當選情況分述如左：

(一)在各選舉區以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者：

1.台北市議員部分：

(1)第一選舉區：陳雪芬、吳碧珠、蔡秋鳳、賴素如。

(2)第二選舉區：黃珊珊、李彥秀、陳秀惠、謝英美。

(3)第三選舉區：陳嬾輝、陳淑華。

(4)第四選舉區：陳玉梅、藍美津。

(5)第五選舉區：李仁人、顏聖冠。

(6)第六選舉區：秦儷舫、厲耿桂芳、林奕華

。

2.高雄市議員部分：

(1)第一選舉區：李喬如。

(2)第二選舉區：楊色玉。

(3)第五選舉區：王 青。

(二)在各選舉區以婦女當選名額當選者：

高雄市議員部分：

(1)第三選舉區：吳林淑敏。

(2)第四選舉區：陳玲俐。

以上婦女當選情況，均已符合婦女應當選名額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第三案：為審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市及原住民當選人名單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一、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市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業經台灣省、福建省、台北市、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分別函報到會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，第43條第1項第6款；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項第1款，第77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規定，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其當選人名單為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市選出者：

1.台北市選出二十人：

(1)第一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秦慧珠（女）、王雪峯（女）、郝龍斌、
丁守中、卓榮泰、林濁水、施明德、林瑞
圖、穆閩珠（女）、林重謨。

(2)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沈富雄、李慶安（女）、潘維剛（女）、

葉菊蘭（女）、陳學聖、洪奇昌、朱惠良（女）、陳鴻基、馮滬祥、賴士葆。

2. 高雄市選出十一人：

(1) 第一選舉區選出六人：

陳其邁、黃昭順（女）、朱星羽、劉憲同、王天競、李慶雄。

(2) 第二選舉區選出五人：

林宏宗、張俊雄、梁牧養、湯金全、江綺雯（女）。

3 台北縣選出二十七人：

(1) 第一選舉區選出八人：

周錫璋、周伯倫、李嘉進、劉炳偉、吳清池、李文忠、張清芳、葉憲修。

(2) 第二選舉區選出十人：

陳景峻、蔡家福、李應元、林志嘉、陳宏昌、周慧瑛（女）、李顯榮、李先仁、羅福助、郭素春（女）。

(3) 第三選舉區選出九人：

趙永清、周雅淑（女）、韓國瑜、羅明才、劉盛良、李慶華、賴勁麟、王兆釧、廖學廣。

4. 宜蘭縣選出四人：林建榮、盧逸峰、陳定南、張川田。

5. 桃園縣選出十二人：陳根德、朱鳳芝（女）、彭紹瑾、邱垂貞、呂新民、許鍾碧霞（女）、邱創良、鄭寶清、鄭金玲（女）、朱立倫、吳克清、黃木添。

- 6.新竹縣選出三人：邱鏡淳、張學舜、鄭永金。
。
- 7.苗栗縣選出四人：劉政鴻、何智輝、陳超明、徐成焜。
- 8.台中縣選出十一人：劉銓忠、劉松藩、楊文欣、林耀興、邱太三、郭榮振、徐中雄、林豐喜、張文儀、馮定國、楊瓊瓔（女）。
- 9.彰化縣選出十人：翁金珠（女）、林進春、謝言信、陳振雄、游月霞（女）、陳朝容、黃明和、陳進丁、謝章捷、洪性榮。
- 10.南投縣選出四人：陳振盛、林宗男、張明雄、蔡煌瑯。
- 11.雲林縣選出六人：林明義、曾蔡美佐（女）、許舒博、侯惠仙（女）、林國華、廖福本。
。
- 12.嘉義縣選出四人：許登宮、蕭苑瑜（女）、陳明文、何嘉榮。
- 13.台南縣選出九人：洪玉欽、蘇煥智、周五六、方醫良、黃秀孟（女）、王幸男、宋煦光（女）、李俊毅、葉宜津（女）。
- 14.高雄縣選出九人：王金平、吳光訓、楊秋興、鍾紹和、蕭金蘭（女）、林益世、林源山、余政道、徐志明。
- 15.屏東縣選出七人：曾永權、伍澤元、郭廷才、曹啟鴻、廖婉汝（女）、鄭朝明、蔡豪。
- 16.台東縣選出一人：徐慶元。
- 17.花蓮縣選出二人：鍾利德、張福興。

- 18.澎湖縣選出一人：林炳坤。
- 19.基隆市選出三人：劉文雄、王拓、徐少萍（女）。
- 20.新竹市選出三人：柯建銘、林政則、張蔡美（女）。
- 21.台中市選出七人：蔡明憲、盧秀燕（女）、沈智慧（女）、謝啟大（女）、王世勛、黃顯洲、黃義交。
- 22.嘉義市選出二人：黃敏惠（女）、蔡同榮。
- 23.台南市選出六人：陳榮盛、許添財、林南生、賴清德、王昱婷（女）、唐碧娥（女）。
- 24.金門縣選出一人：陳清寶。
- 25.連江縣選出一人：曹爾忠。

連江縣立法委員應選一人，候選人曹爾忠係同額競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規定，其得票數須達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始為當選。本次立法委員選舉，連江縣選舉人總數為四、七三四人，經計算上開最低當選票數為四七四票，曹爾忠得票數為二、四四三票，符合上開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。

(二)自由地區原住民選出者：

- 1.平地原住民選出四人：
楊仁福、章仁香（女）、林正二、蔡中涵。
- 2.山地原住民選出四人：
曾華德、高揚昇、瓦歷斯·貝林、林春德。

二、前開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合計一六八人：

- (一)台灣省各縣市選出一三五人。
- (二)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選出二人。
- (三)台北市選出二十人。
- (四)高雄市選出十一人。

三、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委員每直轄市、縣市選出之名額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超過十人者，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、縣市婦女當選名額，依本會87年9月30日發布之選舉公告，計台北市、台北縣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，高雄市、桃園縣、台中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台南縣、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台中市、台南市等各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共十四人。本次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婦女當選情況分述如左：

(一)在各選舉區以得票比較多數當選者：

1.台北市：

- (1)第一選舉區：秦慧珠、王雪峯、穆閩珠。
- (2)第二選舉區：李慶安、潘維剛、葉菊蘭、朱惠良。

2.高雄市：

- (1)第一選舉區：黃昭順。
- (2)第二選舉區：江綺雯。

3.台北縣：

- (1)第二選舉區：周慧瑛、郭素春。
- (2)第三選舉區：周雅淑。

4.桃園縣：朱鳳芝、許鍾碧霞、鄭金玲。

5.彰化縣：翁金珠、游月霞。

6.雲林縣：曾蔡美佐、侯惠仙。

7.嘉義縣：蕭苑瑜。

8.台南縣：黃秀孟、宋煦光、葉宜津。

9.高雄縣：蕭金蘭。

10.屏東縣：廖婉汝。

11.基隆市：徐少萍。

12.新竹市：張蔡美。

13.台中市：盧秀燕、沈智慧、謝啟大。

14.嘉義市：黃敏惠。

15.台南市：王昱婷、唐碧娥。

16.平地原住民：章仁香。

(二)在各選舉區以保障名額當選者：

台中縣：楊瓊瓔。

以上婦女當選情況，均已符合婦女應當選名額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第四案：為審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、全國不分區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7款、第43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0條第1款、第77條第2項規定，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、全國不分區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造具、審定

及公告。

- 二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，立法委員自第四屆起，僑居國外國民選出八人，全國不分區選出四十一人。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，計有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新黨三政黨所推薦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之得票數，達總得票比例百分之五以上。上開各政黨所得票數及佔三黨總得票數之比率如下：

政黨名稱	得票數	得票比率%	備註
中國國民黨	4,659,679票	55.9051%	
民主進步黨	2,966,834票	35.5950%	
新黨	708,465票	8.4999%	
合計	8,334,978票	100%	

- 三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，各該政黨依前述得票比率核算分配之僑居國外國民、全國不分區選舉當選名額及當選名單如下：

(一)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：

1.中國國民黨四人：

洪讀、范揚盛、楊作洲、關沃暖

2.民主進步黨三人：

張旭成、鍾金江、張秀珍（女）

3.新黨一人：

營志宏

(二)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：

1.中國國民黨二十三人：

饒穎奇、陳健治、高育仁、洪昭男、李鳴皋、陳瓊讚、鄭逢時、洪秀柱（女）、翁重鈞

、林國龍、王令麟、曾振農、陳傑儒、楊吉雄、靳曾珍麗（女）、周正之、游淮銀、許素葉（女）、劉光華、李正宗、蔡鈴蘭（女）、廖風德、李全教

2.民主進步黨十五人：

張俊宏、陳昭南、巴燕·達魯、周清玉（女）、顏錦福、林忠正、陳勝宏、許榮淑（女）、黃爾璇、劉俊雄、戴振耀、范巽綠（女）、陳忠信、簡錫堦、林文郎

3新黨三人：.

李炆烽、張世良、鄭龍水

四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2項規定，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、全國不分區選舉各政黨當選之名額，在五人以上十人以下者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，超過十人者，每滿十人應增婦女當選名額一人。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第4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76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各政黨分配之婦女當選名額，如按各政黨名單順位分配當選名額，婦女當選名額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，應由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。經查：

(一)僑居外國國民選舉：中國國民黨當選四人，民主進步黨當選三人，新黨當選一人，均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。

(二)全國不分區選舉：中國國民黨當選二十三人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二人；民主進步黨當選十五人，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；新黨當選三人，無應有婦女當選名額。經查中國國民黨當選名

單順位中，有洪秀柱、靳曾珍麗、許素葉、蔡鈴蘭四位婦女；民主進步黨當選名單順位中，有周清玉、許榮淑、范巽綠三位婦女，均符合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，依法於本（87）年12月11日由本會公告。

第五案：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，及台北市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，擬請推派委員致送，敬請核議。

第一組
提案單位：第三組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所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，第四屆立法委員及台北市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，應於87年12月18日前致送。

二、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證書，擬援例推請二位委員於12月11日將當選證書致送各政黨中央黨部。

三、台北市、高雄市第二屆市長當選證書，擬推請二位委員於12月15日前致送當選人。

四、敬請委員會議公推四位委員致送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一、推請謝委員漢儒及林委員茂盛致送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、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當選證書至各政黨中央黨部。

二、推請鄭委員勝助致送高雄市長當選證書，賴委員浩敏致送台北市長當選證書。